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合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1) 持續關連交易

(2) 認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按每100股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

擬發行2.32112份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比例

發行之可轉換混合債券及可能視作出售

及

(3) 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6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10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本公司總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19頁。

閣下如合資格且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不遲於2014年11月22日（星期六）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回條。閣下如有意委任任何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緒言	11
持續關連交易	12
發行、認購事項及資金支持函件	44
臨時股東大會	62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4
推薦建議.....	64
其他資料.....	6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5
國泰君安函件.....	67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6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12
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事件」	指	倘兗煤澳洲或發行人董事在取得兗煤澳洲或發行人核數師意見後確定，於本半個財政年度內適用會計準則已或將發生任何變動，導致可轉換混合債券將於兗煤澳洲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內列賬，而非列為權益；
「美國存託股份」	指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股H股的所有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及資金支持函件的公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惟獲澳交所作出任何明確書面豁免除外；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混合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具澳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但於有關可轉換混合債券贖回或付款的使用上，不包括悉尼主要交易銀行不開門營業的日子；

釋 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人士(本公司或其聯繫人除外)作出的收購出價(定義見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亞公司法」)，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兗煤澳洲股份，而有關要約為或成為無條件，已就收購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且出價人於要約期任何時候擁有或取得已發行兗煤澳洲股份的50%以上相關權益；或b) 法院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份批准安排計劃，該安排計劃將導致一名人士(本公司或其聯繫人除外)於執行計劃後已發行的兗煤澳洲股份中擁有50%以上相關權益；或c) 因兗煤澳洲董事會確定一名人士(本公司或其聯繫人除外)已或將收購已發行兗煤澳洲股份50%以上相關權益而採取任何其他一項或多項措施，就可轉換混合債券而言，有關一項或多項措施須作為控制權變動事件處理；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截止時間」	指	按月轉換日、贖回日或轉售日前第11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釋 義

「轉換日」	指	根據轉換通知轉換可轉換混合債券之日期，即 (i) 如果在贖回通知或轉售通知發出後並在相關贖回日期或轉售日期 (或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條款同意或相關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可能同意的較晚時間) 的轉換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通知，則為該贖回日期或轉售日期或任何其他由發行人考慮了其對債券持有人的義務後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接獲有關轉換通知之後至少 11 個營業日後的首個按月轉換日 (或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條款可能適用的其他日期或發行人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或由發行人考慮了其對債券持有人義務後合理決定的其他日期)；
「轉換價」	指	轉換可轉換混合債券時發行兗煤澳洲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 0.10 美元 (相當於約 0.1176 澳元)，並可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兗煤澳洲於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轉換混合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新兗煤澳洲股份；
「可轉換混合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發行將發行的可轉換混合債券，本金總額可達約 23.077 億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配利潤支付日」	指	就可轉換混合債券而言，於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贖回日 (或 (如任何相關日期並非營業日) 下一營業日) 或之前，每年分別為一月及七月；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4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公佈所提述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發行、認購事項及資金支持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現有產品、材料物資及設備租賃供應協議、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2014年3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2年4月23日訂立的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2年4月23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2年4月23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2年4月23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2年4月23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釋 義

「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4年3月21日訂立的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首個重設日」	指	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少滿5年的首個分配利潤支付日；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分別於2011年8月19日及2013年3月2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本通函所載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發行人」	指	Yancoal SCN Limited (ACN 602 841 556) (兗煤澳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24日，即於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資金支持函件」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向兗煤澳洲發出的資金支持函件，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一段；
「管理人」	指	兗煤澳洲委任的管理人來主導本次發行；
「按月轉換日」	指	轉換期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oble Group」	指	Noble Group Limited，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ble Group持有兗煤澳洲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13.20%；
「票據受託人」	指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 (ABN 84 007 869 794)；
「票據受託人契約」	指	發行人、兗煤澳洲及票據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4日或前後擬訂立的經不時修訂的票據受託人契約；
「可選擇分配利潤付款」	指	發行人酌情支付先前的未付分配利潤款項；

釋 義

「兗煤澳洲其他少數股東」	指	除本公司及 Noble Group 以外的兗煤澳洲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招債書」	指	兗煤澳洲就可轉換混合債券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刊發的招債書，全文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澳交所網站上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刊發；

釋 義

「購買價」	指	就可轉換混合債券的任何轉售而言，為相等於就可轉換混合債券應付的贖回款項的金額（如可轉換混合債券於轉售日期獲贖回）；
「贖回款項」	指	就任何將予贖回的可轉換混合債券而言，為下列金額之合計數額： (1) 可轉換混合債券的面值；及 (2) 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分配利潤及可轉換混合債券的任何未付分配利潤款項之合計， 惟倘由於發行人或兗煤澳洲清盤而須贖回，則應計（但未付）分配利潤及未付分配利潤款項將僅在發行人在結清發行人的所有其他債務之後仍有資金可用於支付相關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在計算贖回款項時計入；
「發行」	指	發行人按可棄權基準按比例向兗煤澳洲股東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總額可達約23.077億美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其他變更）；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次級保證」	指	兗煤澳洲根據票據受託人契約就可轉換混合債券向票據受託人提供的發行人責任擔保；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條款認購可轉換混合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稅務事件」	指	倘於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發行人或兗煤澳洲獲得澳大利亞國內認可的法律顧問或其他稅務顧問的意見，於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日期後因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政管理行動的變動影響稅務，在經歷該等事項後，發行人或兗煤澳洲將面臨有關可轉換混合債券成本大幅上漲的重大風險，包括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應付的利潤分配或向債券持有人交付兗煤澳洲股份；
「未付分配利潤款項」	指	發行人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條款延遲支付的本應於分配利潤支付日就可轉換混合債券支付的任何分配利潤款項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惟根據可選擇分配利潤付款已付的款項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投票承諾函」	指	兗礦集團於2014年11月7日發出的投票承諾函有關其不可撤銷地向兗煤澳洲承諾，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資金支持函件及任何與發行相關的事項；

釋 義

「兗煤澳洲」	指	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於2004年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78%的附屬公司。兗煤澳洲的股份於澳交所買賣；
「兗煤澳洲集團」	指	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
「兗煤澳洲股份」	指	兗煤澳洲的股本中已繳足普通股；
「兗煤澳洲股東」	指	兗煤澳洲的股東；
「兗礦集團」或「母公司」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52%；
「兗礦集團財務」	指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70%、25%和5%的股權。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董事：

李希勇
張新文
尹明德
吳玉祥
張寶才
吳向前
蔣慶泉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杰
賈紹華
王小軍
薛有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0樓
2008-12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認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按每100股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
擬發行2.32112份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比例
發行之可轉換混合債券及可能視作出售
及
(3) 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14年10月24日的公佈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容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亦提述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及資金支持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2)發行、認購事項及資金支持函件的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4月5日及2014年3月21日的公佈及2012年5月8日及2014年3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供應貨物及／或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中，凡就有關提供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提述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就母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簽訂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2.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3.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4.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5. 《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6.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7. 《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52%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兗礦集團財務7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財

務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於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有關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4月5日及2014年3月21日的公佈及2012年5月8日的通函。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母公司於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勞務及服務供應，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合併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並且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為期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提供煤礦營運管理（如日常管理、生產及採煤服務）、煤炭洗選加工及培訓等專業服務。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母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勞務及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信息化及通訊服務，包括電話、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汽車運輸服務；供暖；房產管理；機械設備維修；員工個人福利；離退人員福利及資產租賃服務。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勞務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條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定價

就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信息化及通訊服務，包括電話、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汽車運輸服務；機械設備維修服務；及資產租賃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煤礦營運管理、煤炭洗選加工及培訓等專業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應盡可能於各會計年度前計算及估計。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上文(i)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言，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布招標公佈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負責監控同地區或臨近地區或國內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或類似交易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來說，是通過電郵、傳真、電話諮詢或現場調研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報價，根據交易需求及時獲得有參考意義的市場價格。

就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房產管理；員工個人福利；及離退人員福利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員工個人福利及離退休人員福利服務後，本公司將按實際發生額以轉帳或現金方式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董事會函件

「成本價格」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如須計算該等服務的成本價格，母公司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計算該等成本價格的完整帳冊和記錄。

母公司提供房產管理的代價應等於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總成本與接受該等服務的本公司員工人數占接受該等服務的母公司與本公司員工總數的比例的乘積。

員工個人福利費用為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離退人員福利費用按照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員工工資總額的15%為測算基礎支付，測算基於母公司過去提供服務的歷史金額並結合未來的情況變化進行預計。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供暖服務的代價按適用的國家定價厘定。「國家定價」指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母公司供暖的代價應根據當地物價局批復的價格釐定。最終代價不得超過當地物價局規定的價格。母公司根據濟寧地方物價局不時批准的價格為本公司提供供暖服務。

母公司已承諾，該等勞務／服務的價格將不會高於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勞務／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母公司將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勞務／服務；倘為適當，母公司將以較優惠價格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止年度		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期間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i>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i>						
<i>勞務及服務：</i>						
工程施工和管理	850,000	689,786	880,000	522,314	900,000	296,498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60,000	35,906	60,000	19,406	60,000	24,000
汽車運輸服務	79,900	67,654	87,890	14,119	96,680	7,703
供暖	42,600	39,620	42,600	42,418	42,600	26,732
房產管理	140,000	137,200	140,000	80,042	140,000	102,840
機械設備維修	393,820	327,600	407,130	266,849	424,160	143,939
員工個人福利	129,600	49,008	129,600	33,703	129,600	18,743
離退人員福利	655,500	576,712	753,825	327,620	866,903	405,000
小計	2,351,420	1,923,486	2,501,045	1,306,471	2,659,943	1,025,455
<i>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i>						
<i>勞務及服務：</i>						
煤礦營運服務	-	-	-	-	71,000	2,156
煤炭洗選加工服務	-	-	-	-	31,800	-
小計	-	-	-	-	102,800	2,156
總計	2,351,420	1,923,486	2,501,045	1,306,471	2,762,743	1,027,6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201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述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兗礦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2,496,600,000元、人民幣2,641,900,000元及人民幣2,777,200,000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

董事會函件

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總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311,640,000元、人民幣414,700,000元及人民幣604,340,000元。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1) 自2012年起，母公司開始向本公司的南屯煤礦及濟寧三號煤礦供暖。隨著本公司南屯煤礦及濟寧三號煤礦供暖面積不斷增加，母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熱量較2014年將略有增加。估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暖的費用將分別達人民幣50.60百萬元、人民幣52.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20百萬元；
- (2) 由于公司本部經營場所沒有發生重大變化，預計2015至2017年每年由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房產管理服務的費用仍將執行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規定的固定結算價格，即人民幣140.00百萬元；
- (3) 由於企業對員工關懷度上升、物價上漲等客觀因素，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員工個人福利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人民幣58.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 (4) 雖然未來三年有關本公司離退人員福利的費用標準無重大變動，考慮到離退人員人數會略有增加，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離退人員福利的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630.00百萬元，人民幣6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百萬元；
- (5) 國家已設立若干新的安全規定，如加強生產工藝監管以及建立調度通信系統及井下定位系統。隨著本公司的業務範圍持續擴大，本公司須加強其生產安全及完善其附屬公司管理方法。因以上所述及本公司信息化發展需求不斷擴大，本公司所需信息化及通訊服務增加。此外，因國家制訂了更加嚴格的安全生產規定，本公司預計各煤礦的信息系統將被定制和開發，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ERP系統網絡服務、VPN鏈接服務、安全生產調度服務及資料庫擴容等。董事會亦已考慮(i)辦公網絡擴容將導致由母公司提供的網絡接入服務的開支增至人民幣37.6百萬元；(ii)安全生產監控系統擴容將導致生產監控系統服務、視

董事會函件

頻網絡接入服務及信息存儲擴容服務的開支增至人民幣114.5百萬元；(iii) ERP系統升級將導致雲資源服務的開支增至人民幣41百萬元；及(iv)本集團擁有的發電廠的專網接入轉換將導致網絡接入服務的開支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因此，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258.00百萬元，人民幣25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0百萬元；

- (6) 雖然本公司鄂爾多斯甲醇項目和轉龍灣煤礦已相繼建成，但在石拉烏素煤礦、營盤壕煤礦及萬福煤礦陸續進入建設高峰期的情況下，本公司所需由母公司提供的施工服務預期不會有明顯減少。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年度費用均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
- (7)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擴大，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的範圍也相應擴大。考慮到未來幾年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將適度增長，同時，本公司本部各礦生產礦井地質條件不斷惡化，對機器設備損害較大，各類生產設備維修次數增加，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年度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百萬元；
- (8) 因燃油價格及運輸價格有所下降，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母公司提供汽車運輸服務的年度費用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 (9) 近年來，隨著本公司規模擴大，新建項目逐步投產，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的需求量不斷增加。兗礦集團現有部分機器設備及資產符合本公司需求。為減少資本開支，本公司擬按市場價格租賃兗礦集團部分

資產。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每年應支付給兗礦集團的資產租賃費用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10) 兗礦集團的金雞灘煤礦於2014年8月開始試運行，且本公司開始提供煤礦營運及管理服務，例如向金雞灘煤礦提供煤炭採掘日常管理及生產工藝管理服務。根據兗礦集團的生產計劃，預期金雞灘煤礦的產量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內將會增長，使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收取的煤礦運營服務費增加。此外，2015年後，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煤礦運營服務的範圍，擬由金雞灘煤礦擴展到兗礦集團在貴州和新疆地區的煤礦，預計需要提供煤礦運營服務的煤炭產量與2014年相比，將增長2.5倍以上。由於本公司所提供煤礦營運服務的服務範圍將會增加且煤炭產量將會增長，本公司就煤礦營運及管理將收取的服務費亦將相應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煤礦運營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97.00百萬元、人民幣2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00百萬元。隨著原煤產量增加，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煤礦營運服務的噸煤固定成本將會有所下降，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 (11) 由於兗礦集團缺少煤炭洗選及加工服務的技術專業人員，本公司可按一般商務條款透過其在煤炭洗選及加工方面的專業技術及豐富經驗提供相關服務以產生收入。由於兗礦集團新建的煤炭洗選加工廠陸續投入營運，本公司將進一步向兗礦集團擴大煤炭洗選加工服務，以產生更多收入。於2014年，本公司僅向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洗煤廠提供煤炭洗選加工服務(年煤炭洗選能力為0.8百萬噸)。預期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內，本公司將擴大其服務至向兗礦集團其他選煤廠，如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青龍煤礦選煤廠及發耳煤礦選煤廠(預期年煤炭洗選總能力為2.4百萬噸)及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雞灘煤礦選

煤廠(預期年煤炭洗選能力為10百萬噸)提供煤炭洗選加工服務，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7.64百萬元，人民幣19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4百萬元；及

(12)為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本公司將於2015年至2017年向母公司提供培訓服務。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

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就母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由於母公司與本公司均位於山東省鄒城市，本公司可以從母公司獲得及時、穩定的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財務成本及風險，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日常經營效益。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員工個人福利及離退休人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費、健康查體費、療養費、電視收視費、離退休人員活動經費等項目。上述業務均非本公司主營業務，而兗礦集團擁有醫院、療養院、電視台等具有社會性質且非盈利性附屬機構，能夠提供上述服務。通過兗礦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本公司可不需再投資相關非盈利性社會資源，有利於本公司降低成本、高效運營。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礦運營、煤炭洗選加工等專業技術和管理經驗，向母公司提供煤礦營運、煤炭洗選加工及培訓服務等專業服務，可提高本公司經營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有關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4月5日的公佈及2012年5月8日的通函。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續訂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母公司承諾無償負責管理本集團職工的養老保險計劃、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的供款。

根據關於印發山東省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實施意見的通知，關於印發《山東省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實施方案》的通知，山東省失業保險規定及山東省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規定，本公司每月須向母公司支付一筆款

項，金額相當於(1)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20%作為養老保險計劃供款；(2)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6%作為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供款；(3)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4%作為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4)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2%作為失業保險計劃供款；及(5)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1%作為生育保險計劃供款。

本公司每月按相應標準把將應繳納的保險金劃轉到兗礦集團在銀行開設的社保專設帳戶。兗礦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審核後，在當月向政府社保部門履行申報、轉繳等手續。因此本公司支付給兗礦集團，及兗礦集團支付給有關機構的金額和付款頻率並無差異。

母公司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各項基金付款的報表，而本公司則有權監察及查核支付至基金的付款及該等款項的運用，以確保資金的安全。

定價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由於母公司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故並無歷史金額且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須就由母公司代表本集團員工免費轉繳的向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繳納並由地方政府保管的基金款項作出年度預算。未來幾年因外部新建項目陸續投產，員工人數會增加，再加上通貨膨脹影響，使得未來員工工資總額會有較大增長。在此基礎上，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本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免費轉繳的保

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01,830,000元、人民幣1,576,905,000元及人民幣1,655,775,000元。

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1997年本公司設立時，母公司向本公司注入了煤礦等與煤炭生產經營相關的生產經營性資產，社會後勤服務等非盈利職能保留在了兗礦集團。為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並未設置相關職能部門從事保險金管理業務，而採取了委託兗礦集團有關職能部門代本公司免費轉交相關保險金。

由於本公司不具備提供社會服務的資源，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有關醫療及社會保障等服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由母公司為本公司免費提供轉繳服務最具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母公司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乃按免費基準進行，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將遞交有關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認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有關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4月5日的公佈及2012年5月8日的通函。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續訂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母公司須向本公司供應以下項目：膠帶、礦用電纜、托輥、木材、軸承等材料；液壓支架、皮帶運輸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及煤炭。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條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定價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雙方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評估該價格。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布招標公佈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母公司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將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母公司將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在適當情況下，母公司同意以較優惠價格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

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材料物資所提出的供應條件比母公司的更優惠，或者母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其他第三方購買該類材料物資。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9月30 日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467,930	1,552,758	1,404,710	1,196,372	1,312,750	962,67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201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隨着公司生產經營規模不斷擴大，鄂爾多斯營盤壕煤礦、石拉烏素煤礦和荷澤能化萬福煤礦等一批新建項目將加快建設，本公司預計2015年本公司國內煤炭產量增幅約為11%。因此，未來三年，對材料和設備的集中採購數量較大，材料設備需求進一步增加。經考慮歷史數字，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應付兗礦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387,000,000元、人民幣1,544,000,000元及人民幣1,719,000,000元。由於本公司在預計購買材料物資和設備的2015年至2017年年度上限時，僅參照了2015年預計的國內煤炭產量增幅，若2016年及2017年國內煤炭產量增幅變大，有關採購的關聯交易年度上限金額不能滿足實際需要，本公司將考慮從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

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不斷擴張及國家對安全生產要求的日益嚴格，本公司需要的生產材料及設備的種類和數量不斷增加，而且對產品的質量要求提高，本

公司需要穩定的供應商。兗礦集團生產的部分產品和材料的質量優于外部市場，且生產場地靠近本公司礦井，運輸便利。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12年6月22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母公司業務需求不斷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2014年5月14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進一步修訂。有關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4月5日及2014年3月21日的公佈及2012年5月8日及2014年3月28日的通函。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母公司供應：煤炭產品，材料物資(包括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軸承、勞保用品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甲醇，設備租賃。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支付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項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定價

所有產品、材料物資以及設備租賃(不包括須遵守國家定價的油脂類產品)應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供應。市場價格應盡可能於各會計年度前計算及估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布招標公佈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油脂類產品而言，汽油及柴油價格由國家發改委管控。國家發改委將根據國際原油價格調整汽油及柴油以及相關產品價格。該等資料在國家發改委網站上供公開查閱。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負責密切關注國家定價及中國原油價格波動。倘國家發改委向公眾發布通知調整有關產品價格，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應對，調整有關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163,900	3,635,988	4,180,900	3,294,968	5,315,900	2,326,1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201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歷史數字及以下原因：(i) 隨著煤炭價格降低，兗礦集團煤化工項目、電解鋁項目經營效益逐步改善，2015年至2017年化工產品產量將較2014年增加約30%至40%和對煤炭產品需求量(假設2.5噸煤炭可生產1噸甲醇)相應擴大。預計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擬向兗礦集團銷售煤炭較2014年將增長39%、46%及54%且預期銷售煤炭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671,000,000元、人民幣3,881,000,000元及人民幣4,091,000,000元；(ii) 各類原材料和設備價格不斷上漲且兗礦集團位於貴州和新疆地區的煤礦等項目陸續投入建設期或投產運營階段，對鋼材、有色金屬、油脂等物資的需求量將增加。預期材料物資供應及產品的年度上限淨分別為人民幣1,053,000,000元、人民幣1,247,000,000元及人民幣1,481,000,000元；(iii) 本公司陝西榆林60萬噸甲醇項目的銷售量於2014年預期將為10萬噸。隨著本公司鄂爾多斯90萬噸甲醇項目於2015年首季度投入運營，本公司向兗礦集團可供銷售的甲醇產品將增加。於2015年至2017年，預期本公司向兗礦集團作出的甲醇產品年銷售量將增加40萬噸，而甲醇銷售年度上限將分每年人民幣768,000,000元；(iv) 由於兗礦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增加若干煤礦的產量，因此，兗礦集團對綜合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將上升，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垠融資租賃」)乃於2014年5月20日在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並將按照兗礦集團的營運需求向兗礦集團提供房產租賃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中垠融資租賃將在上海浦東新區租賃總面積1,915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約人民幣5,600,000元乃參考在上海浦東具相同標準及相若狀況的若干物業及其上海周邊的租金水平而釐定。基於兗礦集團貴州及新疆煤礦2015年至2017年預期總產量598萬噸、590萬噸及578萬噸對營運及生產的需要以及在貴州及新疆礦區的估計設備投資成本，中垠融資租賃將向兗礦集團提供設備租賃服務於2015年至2017年的總額為人民幣329,550,000元、人民幣659,100,000元及人民幣988,650,000元(因為租期將超過一年，2016年及2017年的金額將包括過往年度產生的金額)。據預期，於2015年至2017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35,150,000元、人民幣664,700,000元及人民幣994,250,000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兗礦集團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應付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5,827,150,000元、人民幣6,560,700,000元及人民幣7,334,250,000元。有關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詳細分類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炭產品	3,671,000	3,881,000	4,091,000
材料物資供應	1,053,000	1,247,000	1,481,000
物業及設備租賃服務	335,150	664,700	994,250
銷售甲醇	768,000	768,000	768,000
總計	<u>5,827,150</u>	<u>6,560,700</u>	<u>7,334,250</u>

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由於母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本公司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既可降低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又可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同時，本公司所屬的物資供應中心具備經銷材料和設備的資質，能夠以較低的批發價格採購材料物資及設備，並以市場價向母公司銷售材料和物資，可提高本公司經營收益。此外，中垠融資租賃將利用各種優惠政策開展房產租賃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本公司可透過中垠融資租賃根據兗礦集團的營運需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兗礦集團提供設備租賃的方式，有效控制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並獲得收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有關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4月5日的公佈及2012年5月8日的通函。

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以續訂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按協議雙方不時協定及以書面確認的具體條件向母公司提供電力及熱能。

付款

- (1) 支付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項分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定價

本公司根據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提供的電力及熱能的價格將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物價局及濟寧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價格釐定且將按母公司的實際用量結算。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8,800	167,295	268,800	111,675	268,800	85,9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201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母公司用電場所及用電性質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並且母公司接受熱能供應的總面積將不會大幅變動。經考慮歷史數字，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母公司根據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應付本公司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142,600,000元、人民幣143,700,000元及人民幣144,800,000元。

訂立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由於母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本公司利用現有的電力線路及供熱管道向母公司供應電力或熱力，在獲得穩定銷售市場的同時，能取得經營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均不足5%，因此，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將遞交有關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認為，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1年。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的公佈。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以續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同意按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結算服務等其

董事會函件

他金融服務。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以自主選擇、非獨家方式使用兗礦集團財務之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兗礦集團財務。兗礦集團財務僅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財務

期限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5年1月1日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1.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貸款金額。
2. 兗礦集團財務將本集團列為其重點支持客戶，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等（「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3. 兗礦集團財務須根據上述的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每年度於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結算利息)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兗礦集團財務就本集團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兗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期在兗礦集團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本集團的存款利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基礎上上浮10%。

(2) 綜合授信服務

兗礦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每年度最高人民幣22.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含相應累計利息)；

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將不高於本集團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兗礦集團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且不需本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擔保。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基礎上下浮20%。

(3)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a) 票據貼現服務：兗礦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票據貼現利率，將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每年的票據貼現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6.50百萬元；
- (b) 結算服務：本公司在兗礦集團財務開立結算賬戶，兗礦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

董事會函件

相關的輔助服務,每年的結算服務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7.45百萬元;

- (c) 票據承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务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規定外,該類手續費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就存款服務而言,當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兗礦集團財務時,兗礦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通告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政府所釐訂的利率上限值,有關利率須由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選擇服務的供應方時亦會考慮兗礦集團財務及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質量。就綜合授信服務而言,當本集團需要貸款及融資服務時,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核查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相若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進行比對。

此外,兗礦集團財務將按月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通告本集團於兗礦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及兗礦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餘額。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指派專人負責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服務以及綜合授信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核查中國規管機關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倘必要)至少兩家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兗礦集團財務提供的費用及收費比對,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服務費用及收費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

以上服務的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由雙方根據具體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資金風險控制

為保障股東利益，兗礦集團財務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下就本集團資金風險控制做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1) 兗礦集團財務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
- (2) 兗礦集團財務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本集團存於兗礦集團財務的存款僅可由兗礦集團財務用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兗礦集團財務不得將本集團的存款進行投資(購買國債除外)；
- (4) 兗礦集團財務向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同時提供給本集團；
- (5) 兗礦集團財務每月的財務報表於下一個月10個工作日內提供給本集團；
- (6) 本集團有權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查看、索取兗礦集團財務的財務帳簿、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及

- (7) 兗礦集團財務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及時告知本集團。本集團有權調回所存款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本公司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乃屬恰當，本公司將妥善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程序及措施從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 (1) 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及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利率及收費標準，且不遜於兗礦集團財務向兗礦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類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收費標準；
- (2) 兗礦集團財務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且兗礦集團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兗礦集團和本集團的成員單位，因此兗礦集團財務運營風險低；
- (3) 本公司直接持有兗礦集團財務25%股權，可以從兗礦集團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該等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歷史金額、建議上限及原因

存款服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兗礦集團財務之間在原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2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及人民幣9.3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兗礦集團財務的當日存款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96億元、人民幣1.035億元及人民幣9.279億元。

董事會考慮到：(1)本集團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歷史實際存款金額；(2)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貨幣資金；(3)經考慮(a)兗礦集團財務存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b)由於本公司持有兗礦集團財務的25%股權，本公司將從兗礦集團財務業務營運中獲得投資收益，本公司計劃將存入更多存款於兗礦集團財務而非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4)兗礦集團財務就本公司的存款而應付的利率應根據於未來三年內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進行調整。董事會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綜合授信服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兗礦集團財務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85.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77百萬元。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兗礦集團財務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

董事會考慮到市場票據貼現利率水平及公司票據貼現業務，建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每年度須支付予兗礦集團財務之年度總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3.95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結算利息)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兗礦集團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累計結算利息)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兗礦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綜合授信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兗礦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毋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兗礦集團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和結算服務)的年度總服務費用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如適用)超過0.1%但均不足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有關存款之每日結餘(含累計結算利息)建議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年度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2%。兗礦集團(持有2,600,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86%)及其聯繫人(為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80,0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述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兗礦集團概無任何其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並因而須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兩名董事李希勇先生及張新文先生(兗礦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審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353,388,000元，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化工，煤電鋁、機電成套設備製造、金融投資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礦集團財務

兗礦集團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等。

III. 發行、認購事項及資金支持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及資金支持函件。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布招債書。

於2014年11月7日，兗煤澳洲(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建議按每100股兗煤澳洲股份發行2.32112份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比例(化整為最接近的可轉換混合債券整數)及可放棄基準按比例向兗煤澳洲股東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以籌集最多約23.077億美元之資金。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之條款，認購其於發行項下全部其按比例可予認購之可轉換混合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投票承諾函，兗礦集團已不可撤銷地向兗煤澳洲承諾，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資金支持函件及任何與發行相關的事項之所有決議案。

1. 擬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及認購

發行

發行基準： 每100股兗煤澳洲股份發行2.32112份可轉換混合債券(化整為最接近的可轉換混合債券整數)

發行人： 兗煤澳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 被委任主導本次發行的管理人。

本次發行不會被承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合資格認購方： 合資格認購方為在確權日登記在兗煤澳洲股東名冊的兗煤澳洲股東，可能包括下列人士：

- (1)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澳洲由本公司擁有約78%；
- (2) Noble Grou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澳洲由Noble Group擁有約13.20%；
- (3) 兗煤澳洲其他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澳洲由兗煤澳洲其他少數股東擁有約8.8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兗煤澳洲其他少數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如果在發行下發行的任何可轉換混合債券未被合格認購方認購，發行人董事會有權自行酌定將這些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給任何其他第三方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股東批准： 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可轉換混合債券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該公佈所述可轉換混合債券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可轉換混合債券若干條款於該公佈日期未獲落實，本通函將披露與可轉換混合債券條款有關的若干更新。投資者應參照本通函內披露的條款對交易作出有適當根據的評估。

可轉換混合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最高為約 23.077 億美元
- 形式： 此可轉換混合債券為發行人提供的永久、可轉換、次級和無擔保債券。
- 年期： 可轉換混合債券為永續債券，概無任何到期日。
- 地位： 可轉換混合債券為發行人的直接、無擔保和次級化債務。
- 面值： 每份可轉換混合債券在發行時已繳足本金，面值為 100 美元（「面值」）。
- 分配利潤： 年利率最初為 7%，每半年付息一次，每 5 年重設一次利率。利率將根據美元掉期交易的 5 年期半年掉期率加初始利差重設（初始利差為每年 7% 利率與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日當天的美元掉期交易的 5 年期半年掉期率的差額）。

美元掉期交易的5年期半年掉期率，於任何日期（「有關日期」）紐約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顯示屏「ISDAFIX1」頁面（或任何繼任頁面）（「顯示屏頁面」）於「11:00 AM」標題下（按可能不時顯示的相關標題）以年度利率顯示的利率，或倘有關日期的顯示屏頁面並無顯示掉期利率，則相關利率應指以根據五名主要掉期交易商（由發行人真誠選定）於有關日期紐約時間約上午十一時在銀行同業市場向發行人所報5年期掉期利率釐定的年度利率表示的百分率。此外，由於採用美元掉期交易的掉期利率作為調整美元計值證券利率的基準乃符合澳大利亞債券市場的市場慣例，董事會因此認為，採用美元掉期交易的掉期利率作為利率調整基準具有公平且有代表性的參照意義。

分配利潤可永久遞延且不採用複利計算法

- (a) 在下文(b)段及可轉換混合債券若干條款限制之規限下，發行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選擇延遲支付本應於分配利潤支付日就可轉換混合債券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配利潤，直至發行人根據下文(c)段選擇支付分配利潤或可轉換混合債券須予贖回時為止。
- (b) 倘將延遲支付本應於分配利潤支付日支付的分配利潤，發行人須不遲於分配利潤支付日之記錄日期前第5個營業日通知票據受託人及澳交所。

董事會函件

- (c) 倘可轉換混合債券須予贖回，除為可轉換混合債券贖回款項之一部分外，發行人概無任何義務根據本條支付任何已延遲支付的分配利潤款項。然而，經向票據受託人及澳交所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通知後，發行人可酌情選擇作為可選擇分配利潤付款支付相關款項。
- (d) 發行人毋須根據本條就任何延遲支付的分配利潤支付任何額外分配利潤或其他款項。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日之後40天直至發行日起計30年的期間內隨時透過向發行人及兗煤澳洲發出轉換通知之方式，要求轉換其持有之可轉換混合債券，惟兗煤澳洲並未贖回可轉換混合債券。

轉換股份及
轉換價格： 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轉換股份0.10美元（相當於約0.1176澳元），代表兗煤澳洲股份至2014年11月5日的2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50%。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可轉換混合債券後有權獲得之轉換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轉換股份數目 = 總面值 / 轉換價

當中：

總面值為債券持有人轉換的總面值。

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供股或紅股發行、場外回收、股本的股息及回報率以及兗煤澳洲股份重組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美元(相當於0.1176澳元)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發行及轉換可轉換混合債券，則可轉換混合債券將轉換為約23,076,961,715股新兗煤澳洲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澳洲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21.12%；及
- (ii) 經擴大後兗煤澳洲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5.87%。

轉換股份之
地位：

轉換時所發行之新兗煤澳洲股份將與所有其他繳足兗煤澳洲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於轉換日前適用的確權日所確定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權益除外。

贖回：

- (i) 於清盤時贖回

如果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一項命令，或通過了一項有效的決議案，要求對發行人或兗煤澳洲清盤，則發行人必須按照贖回金額贖回各可轉換混合債券。

- (ii) 發行人選擇贖回

- (a) 發行人的可選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於首個重設日或此後的任何一個分配利潤支付日通過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債券受託人、債券持有人和澳交所發出贖回通知，按照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或贖回部分)可轉換混合債券

(b) 贖回事件

倘發生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條款規定的稅務事件、會計事件或控制權變動事件，發行人可在指定的贖回日的任何時間，按照贖回金額贖回所有（但不能僅贖回部份）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人須已經至少提前30個營業日（但不提前超過45個營業日）向債券受託人、債券持有人和澳交所發出通知，且於發出有關通知前，債券受託人已收到由發行人兩名董事簽署的一份證書，證明已經發生了使發行人有權贖回可轉換混合債券的事件或情況。

(c) 流通量過低

任何時候，如果流通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本金總額低於最初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本金總額的10%，而發行人已經至少提前30個營業日（但不提前超過45個營業日）向債券受託人、債券持有人和澳交所發出通知，指定發行人提議贖回可轉換混合債券的贖回日，且發行人指定的提議贖回日為一個分配利潤支付日，則發行人可按照贖回金額贖回仍然流通的所有（但不能僅贖回部分）可轉換混合債券。

即使已發出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仍可於有關贖回日期（或發行人與有關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的轉換截止時間前就其屬贖回通知主旨事項之任何可轉換混合債券發出轉換通知，且於指定贖回日期將僅贖回未按上述方式就其發出或視作未就其發出轉換通知的可轉換混合債券。

(iii) 轉售

- (a) 發行人可在任何其有權指定為可轉換混合債券贖回日的日期，通過在轉售日前至少30個營業日（但不提前超過45個營業日）向債券受託人、債券持有人及澳交所發出通知，選擇轉售全部或（根據下列(b)段）部分可轉換混合債券。
- (b) 未經其可轉換混合債券毋須進行轉售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人不得選擇就少於全部可轉換混合債券進行轉售。
- (c) 其可轉換混合債券為轉售通知主旨事項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可於轉售日期（或轉換通知送達的時間可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條款延伸的任何較晚時間前）的轉換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發行人發出通知選擇不予轉售其可轉換混合債券。
- (d) 倘發行人發出轉售通知：
 - (1) 未根據上文(c)段發出通知的各債券持有人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提議於轉售日期向買方出售其有關數目之可轉換混合債券，以換取每份可轉換混合債券相等於購買價之現金（並已委任發行人為其代理及授權代表進行就該提議及由此促成的出售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簽署就該提議及由此促成的出售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文件）；

- (2) 待買方於轉售日期或之前(或下文(e)段所述於其後)向其可轉換混合債券為轉售主旨事項的債券持有人支付購買價後，該等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於轉售日期由債券持有人轉至買方；及
- (3) 倘買方於轉售日未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購買價，則有關數目之可轉換混合債券不會轉讓予買方，而債券持有人不得因未獲付款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索償。

- (e) 倘因買方或其代表的失誤而未於轉售日期向特定債券發行人作出或被視作作出任何付款，則該債券持有人的有關可轉換混合債券在作出付款之前將不獲轉讓，惟所有其他有關可轉換混合債券之轉讓不受所述未付款情況影響。

即使已發出轉售通知且債券持有人可能未選擇其可轉換混合債券不進行有關轉售，債券持有人仍可於有關轉售日期(或發行人與有關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的轉換截止時間前隨時就其屬轉售主旨事項之任何可轉換混合債券發出轉換通知，且只有未就其發送轉換通知的可轉換混合債券將在指定的贖回日或轉售日成為贖回對象或轉售對象。

購買：

發行人，兗煤澳洲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以任何價格購買可轉換混合債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條款購買的可轉換混合債券可以由買方酌情持有、轉售或注銷(如果是注銷可轉換混合債券，買方則為發行人)，但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或澳交所的規定。

註銷：由兗煤澳洲、發行人或兗煤澳洲的另一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買且購買人與發行人選擇注銷的可轉換混合債券，將由發行人注銷，而不得轉售。

次級保證：次級保證將：

(i) 擔保付款及轉換－擔保發行人將支付可換股混合債券到期應付的款項並將發行兗煤澳洲股份以兌換可轉換混合債券；

(ii) 屬後償性質－儘管次級保證之索償相對於兗煤澳洲股份公司間貸款協議下的索償將擁有優先權，其在兗煤澳洲清盤過程中相對於大部份其他索償仍屬後償性質；及

(iii) 無抵押-次級保證之索償不以任何按揭、質押或任何資產的其他抵押作為擔保，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供擔保。

所有權及轉讓：全部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所有權將按照債券信託契約確定，並且可以根據債券信託契約的規定轉讓。除了債券信託契約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發行人將不會承認除了登記的債券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擁有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所有權或任何權益。

上市：可轉換混合債券及轉換可轉換混合債券而發行的新兗煤澳洲股份將會在澳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其他
權利：

可轉換混合債券概無賦予債券持有人任何權利以：

- (a) 在發行人或兗煤澳洲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b) 認購發行人的新證券或參與發行人或兗煤澳洲的證券的任何紅股發行；或
- (c) 以其他方式參與分配發行人或兗煤澳洲的利潤或財產，但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條款或債券信託契約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所得款項
用途：

所得款項中18億美元用於償還兗煤澳洲欠本公司的現有普通貸款。

其餘所得款項用於為兗煤澳洲目前的煤礦運營及未來發展的部分資金需求。

票據受託人契約

以下為票據受託人契約僅主要條款的概要：

訂約方：

- (1) 發行人及兗煤澳洲；
- (2) 票據受託人

委任票據受託人
及宣佈：

票據受託人獲委任以信託形式為債權持有人持有：

- (1) 票據受託人契約的利益；
- (2) 執行發行人償還可轉換混合債券之責任的權利；
- (3) 執行兗煤澳洲根據次級保證所承擔之責任的權利；
- (4) 執行發行人及兗煤澳洲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條款、票據受託人契約條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L章所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的權利；及

董事會函件

- (5) 票據受託人可收取或可歸屬於票據受託人的任何其他權力及財產。

兗煤澳洲的承諾： 兗煤澳洲已向票據受託人承諾，其將(其中包括)其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票據受託人契約以及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L章及第318條須履行的責任。

所有權： (1) 可轉換混合債券於某一名人士的名稱根據票據受託人契約作為可轉換混合債券持有人登記於兗煤澳洲登記冊時被視作被發行予或轉讓予該名人士。

- (2) 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所有權歸屬於可轉換混合債券持有人。發行人及票據受託人可將債券持有人視作其所持可轉換混合債券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且概不因受制於亦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可轉換混合債券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無論其是否已被通知相關權利或權益)。

- (3) 雖有上文第(1)段所述，債券持有人之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所有權可(在欺詐或錯誤情況下)於登記冊得到糾正。

轉讓： 可轉換混合債券可根據票據受託人契約全數予以轉讓，惟不可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可轉換混合債券的轉讓人將仍為債券持有人，直至轉讓已辦理登記且承讓人名稱就可轉換混合債券記入兗煤澳洲的登記冊內為止。

付款： 發行人承諾向票據受託人支付可轉換混合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票據受託人指示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關款項，惟發行人已開始清盤程序則除外。

票據受託人契約載有使發行人在多種情況下可暫停付款的條文，包括債券持有人須獲政府批准以獲支付款項、發行人認為並非債券持有人擁有資格登記為債券持有人並收取付款、債券持有人未提供充分的賬戶資料以供發行人支付款項等情況。

兗煤澳洲已向票據受託人承諾，將根據次級保證就可轉換混合債券支付款項。

認購事項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兗煤澳洲承諾，本公司將按發行根據於確權日所持兗煤澳洲股份(且至多根據這些股份)以及受限於以下發行條件不可撤銷地按比例全額認購可予認購的兗煤澳洲發行的可轉換混合債券：

- (1) 兗煤澳洲承諾使用發行籌得資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償還 18 億美元的股東貸款；及
- (2)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及其他監管批准(如有)。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將不會額外認購發行項下未被其他合資格認購方認購的可轉換混合債券。

認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兗煤澳洲股權，認購事項的代價約為 18 億美元(假設本公司將認購其根據發行按比例可予認購的全部可轉換混合債券)。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向兗煤澳洲提供的 18 億美元的股東貸款相抵消。

董事認為，可轉換混合債券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2. 兗煤澳洲的股權架構

於按初步轉換價0.10美元(相當於約0.1176澳元)全部轉換發行項下的可轉換混合債券後，將發行合共約23,076,961,715股轉換股份，約佔兗煤澳洲現有已發行總股本之約2,321.12%及兗煤澳洲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總股本之約95.87%。

下表列示兗煤澳洲(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0.10美元全部轉換發行項下的可轉換混合債券後，且假設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兗煤澳洲股東均將認購其按比例可予認購的可轉換混合債券；(i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0.10美元全部轉換發行項下的可轉換混合債券後，且假設只有本公司認購其於發行項下全部按比例可予認購之可轉換混合債券而所有其他兗煤澳洲股東均不會認購可轉換混合債券；及(iv)假設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均按初步轉換價0.10美元轉換，倘在本公司行使其認購事項之轉換權之前，所有債券持有人(本公司除外)就其根據發行有權認購的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悉數行使轉換權的股權架構：

兗煤澳洲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0.10美元全部轉換發行項下的 可轉換混合債券後					
			假設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兗煤 澳洲股東均將按比例認購 其可予認購的可轉換混合債券		假設只有本公司認購其於 發行項下全部配額之可轉換 混合債券而所有其他兗煤 澳洲股東均不會認購可 轉換混合債券		假設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均按 初步轉換價0.10美元轉換，倘 在本公司行使其認購事項之轉 換權之前，所有債券持有人(本 公司除外)就其根據發行有權認 購的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悉數 行使轉換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	775,488,994	78.0	18,775,519,132	78.0	18,775,519,132	98.8	775,488,994	12.8
Noble Group	130,881,705	13.2	3,168,803,136	13.2	130,881,705	0.7	3,168,803,136	52.2
兗煤澳洲 其他少數股東	87,845,960	8.8	2,126,856,107	8.8	87,845,960	0.5	2,126,856,107	35.0
總計	<u>994,216,659</u>	<u>100.00</u>	<u>24,071,178,374</u>	<u>100.00</u>	<u>18,994,246,797</u>	<u>100.00</u>	<u>6,071,148,237</u>	<u>100.00</u>

3. 可能收購

在只有本公司認購其於發行項下全部按比例可予認購之可轉換混合債券而所有其他兗煤澳洲股東均並無認購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情況下，假設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均按初步轉換價0.10美元轉換，兗煤澳洲將發行約18,000,030,138股新兗煤澳洲股份

董事會函件

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於兗煤澳洲持有的股權將由78%增至約98.8%。因此，於轉換本公司將予認購的可轉換混合債券後，兗煤澳洲發行相關新兗煤澳洲股份予本公司將構成本公司收購兗煤澳洲股權（「可能收購」）。

以下列示兗煤澳洲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澳元)	2013年 (千澳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25,538	(1,114,472)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375,407	(832,070)

兗煤澳洲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1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為977,154,000澳元。

兗煤澳洲於2012年6月收購格羅斯特煤炭有限公司（「格羅斯特」），故2012年收益表僅計入格羅斯特於2012年下半年之業績。根據兗煤澳洲與格羅斯特的合併協議，兗煤澳洲于2012年6月底剝離坎貝唐斯煤礦和普力馬煤礦資產。坎貝唐斯煤礦和普力馬煤礦的經營資料於兗煤澳洲2012年收益表內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2013年度虧損主要乃由於(i)於2012年，澳元兌美元匯率上升從而減少美元債務，產生收益澳元6,720萬元，然而，於2013年，匯率驟降導致美元貸款被換算為更高澳元金額，產生匯率虧損澳元3.695億元；及(ii)莫拉本及斯特拉福德/Duralie煤礦於2012年6月30日確認減值虧損澳元3.43億元，此乃因該等煤礦的賬面值在美元煤價大幅下跌之時無法獲得現金流量模式支持所致。另外，經營收入由於煤炭市場下行而有所減少。

4. 可能視作出售

倘在本公司行使其認購事項之轉換權之前，所有債券持有人（本公司除外）就其根據發行有權認購的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悉數行使其轉換權，假設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10美元轉換，兗煤澳洲將向Noble Group及其他兗煤澳洲少數股

東合共發行約 5,076,931,578 股新兗煤澳洲股份，而本公司於兗煤澳洲持有的股權將由 78.0% 攤薄至約 12.8%。本公司於兗煤澳洲擁有的股權攤薄因此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兗煤澳洲約 65.2% 股權（「可能視作出售」）。

可能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於可能視作出售後，本公司於兗煤澳洲擁有的權益將由 78% 攤薄至 12.77%。由於本公司持有可轉換混合債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在考慮本公司對兗煤澳洲的控制權時，本公司將會計及其潛在權利（即轉換權）。因此，兗煤澳洲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而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由於可能視作出售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可能視作出售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可能視作出售的確切財務影響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本公司擬對兗煤澳洲保持不少於 51% 之股權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現擬轉換其可能屬必要數目之可轉換混合債券，以確保本公司保存兗煤澳洲不少於 51% 之股權。

發行人及兗煤澳洲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1) 於接獲轉換通知之後 1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知會發行人接獲的轉換通知及根據該等轉換通知而將發行的兗煤澳洲股份（假設該等轉換通知之所有相關可轉換混合債券均獲轉換）；及
- (2) 允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遲於其他債券持有人可提交轉換通知以於該轉換日轉換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最後日期之後 2 個營業日）提交轉換通知以於轉換日轉換可轉換混合債券。

5. 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於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向兗煤澳洲發出資金支持函件，為確保本次可轉換混合債券成功發行，根據資金支持函，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1. 本公司將向兗煤澳洲提供為期10年、償還等級次於現有中國銀行銀團貸款（「中國銀行銀團貸款」）和本次發行項下可轉換混合債券、最高金額為14億澳元的貸款，以滿足兗煤澳洲的一般公司融資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運營虧損、營運資本需求、資本支出和利息支出）。兗煤澳洲可根據需要逐步提取。
2. 本公司將向兗煤澳洲提供為期10年、償還級別次於中國銀行銀團貸款（但與本次發行項下可轉換混合債券級別相等）、最高金額為8.07億澳元的貸款（此金額會根據發行項下可轉換混合債券的美元價值做出調整）。若兗煤澳洲要求且兗煤澳洲的現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次可轉換混合債券利息，此財務支持可用於支付本次可轉換混合債券發日後5年所需支付的利息。兗煤澳洲可根據需要逐步提取。
3. 此外，除非本公司提前24個月（或兗煤澳洲同意的更短時間）發出通知撤銷本承諾，否則只要本公司擁有兗煤澳洲至少51%的股權，本公司將確保兗煤澳洲持續運營以便其具償債能力。

上述承諾的先決條件是：兗煤澳洲完成本次可轉換混合債券發行，並從發行資金中償還兗州煤業18億美元股東貸款。

資金支持函件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投票承諾函，兗礦集團已不可撤銷地向兗煤澳洲承諾，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資金支持函件的事項。

6.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是一個位於澳大利亞的煤炭生產商，持有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的七個運營煤礦的權益。兗煤澳洲的主要經營活動是生產冶金煤和動力煤來出口，供亞洲市場的鋼鐵和能源產業使用。

7.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有利於優化兗煤澳洲資本結構，提升兗煤澳洲融資獨立性，使得兗煤澳洲為運營及發展機會獲得後續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認購事項條款及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兗煤澳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Noble Grou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兗煤澳洲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20%，故Noble Group為兗煤澳洲之主要股東，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發行項下向Noble Group擬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乃按比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概無且不會就發行項下向Noble Group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而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發行項下向Noble Group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及相關兗煤澳洲股份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及14A.92(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發行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兗煤澳洲股東發行新證券，發行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100%，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擁有酌情權行使可轉換混合債券項下的轉換權，故於本公司建議行使權利將其將予認購的可轉換混合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時，本公司將另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責任。本公司的意向是保持兗煤澳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可能視作出售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可能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及本公司向兗煤澳洲提供資金支持函件乃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相關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交易。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則，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持函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一般事項

概無股東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認購事項、債務支持函件及可能視作出售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IV.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1)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2)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3)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4)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5)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6)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混合債的議案》：
- (1) 批准兗煤澳洲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可放棄基準按比例向兗煤澳洲股東發行總額約為 23.077 億美元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權利；
 - (2)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條款認購發行項下可轉換混合債券；
 - (3) 批准訂立資金支持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假設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均按初始轉換價格 0.10 美元轉換成轉換股份，且所有債券持有人(除本公司外)均行使其根據發行項下有權認購的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的轉換權，而導致本公司於兗煤澳洲的股份被稀釋最多約 65.2% 的情況下，批准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對兗煤澳洲約 65.2% 股權的可能視作出售；及
 - (5) 批准、授權、確認及追認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及公司實際情況決定發行及認購事項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相關協議、辦理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登記手續等，並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履行公司內部必要的審批、披露程序。

V.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概不進行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1)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2)發行、認購事項、資金支持函件及可能視作出售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2014年11月27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0樓

2008-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服務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國泰君安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至105頁，當中載有國泰君安的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1至64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國泰君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立杰、賈紹華
王小軍、薛有志

2014年11月27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涉及存款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其中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中，凡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涉提供勞務、服務或供應而提述 貴公司及兗礦集團，就 貴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就兗礦集團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兗礦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2%，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兗礦集團持有兗礦集團財務70%股權，而兗礦集團財務乃兗礦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兗礦集團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兗礦集團將為 貴集團免費提供保險金管理及轉繳服務；及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兗礦集團財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乃按較獨立商業銀行就於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而提供的相若或更佳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且概無就有關服務而對或將對 貴集團資產設立抵押； 貴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接受的財政資

助在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 貴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全數獲豁免。因此，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有關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毋須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及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兗礦集團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服務費用總額按年度基準預期所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度基準預期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批准，而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將進行各項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各項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整份金融服務協議以供批准。倘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則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不會生效。 貴公司將就進行該等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李希勇先生及張新文先生亦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被視

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 貴公司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 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i) 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是否應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相關資料及文件，且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所規定的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看法、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於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現有可得資料及現況下可得文件，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內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 貴公司所知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並不懷疑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予吾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公司、兗礦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

除就本委聘而有關吾等向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的 normal 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國泰君安將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利益。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年，吾等曾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次，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通函。鑒於獨立角色及過往委聘中自 貴公司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其並不影響吾等於本函件中達致意見的獨立性。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中國煤炭行業

下表載列2011年至2013年中國煤炭生產及消耗情況：

	中國煤炭消耗及生產			2011年至 2013年的
	2011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2012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2013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複合年增長率 (%)
煤炭消耗	1,760.8	1,856.4	1,925.3	4.57
煤炭生產	1,758.0	1,822.5	1,840.0	2.31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BP p.l.c.) (總部位於倫敦的全球性能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4年6月刊發的「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報告 (「BP報告」)。

中國煤炭消耗由2011年的約1,760.8百萬噸石油或等值增至2013年的約1,925.3百萬噸石油或等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7%。另一方面，中國煤炭生產由2011年的約1,758.0百萬噸石油或等值增至2013年的約1,840.0百萬噸石油或等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1%。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3年報」)，董事預計國內外煤炭市場供求將整體維持平穩趨勢。如 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4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指出，於2014年上半年國內外煤炭市場需求疲弱。

I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以及煤化工。貴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3年報及2014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煤炭銷售總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煤炭銷售總額	45,181,229	56,200,600	54,444,843	30,004,950
總收入	47,065,840	58,146,184	56,401,826	30,933,389
煤炭銷售總額佔總				
收入的百分比	96.0%	96.7%	96.5%	97.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炭銷售總額佔貴集團總收入的96%或以上，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煤炭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7%。誠如上文「I. 中國煤炭行業」一段所載，上述貴集團煤炭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國煤炭消耗複合年增長率約4.57%的兩倍以上及煤炭生產複合年增長率約2.31%的四倍以上。

III. 有關兗礦集團及兗礦集團財務的資料

兗礦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兗礦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353,388,000元，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化工，煤電鋁、機電成套設備製造及金融投資等。於本函件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2%，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礦集團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兗礦集團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等。於本函件日期，兗礦集團財務由兗礦集團、 貴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0%、25%及5%，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與兗礦集團及兗礦集團財務(視情況而定)簽訂的與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 A1 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 A3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4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 A6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原金融服務協議

上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V. 訂立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正常經營至為重要，而且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

(i) 兗礦集團建議提供勞務及服務

由於兗礦集團與 貴公司均位於山東省鄒城市， 貴公司可以從兗礦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勞務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財務成本及風險，有利於提高 貴公司日常經營效益。

(ii) 貴公司建議提供勞務及服務

貴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礦運營、煤炭洗選加工等專業技術和管理經驗，向兗礦集團提供煤礦營運、煤炭洗選加工及培訓服務等專業服務，可提高 貴公司經營效益。

(iii) 兗礦集團建議提供材料物資供應

隨著 貴公司業務擴大及國家制訂的安全生產標準規定日益嚴格， 貴公司對生產材料物資及設備具體種類及數量的需要相應增加，而且對產品的質量要求亦得以提高。 貴公司因此需要穩定材料物資。兗礦集團所生產的若干設備及材料物資的質量優於公開市場且該等設備及材料物資的生產工地臨近 貴公司的煤礦礦井，從而提供便利的交通條件。

(iv) 貴公司建議提供產品、材料物資及設備租賃

由於兗礦集團及 貴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 貴公司按市場價格向兗礦集團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既可降低 貴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又可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同時， 貴公司通過集中採購的規模優勢，以較低價格採購材料物資，以不遜於市場價格售予兗礦集團，可提高 貴公司經營收益。此外，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垠融資租賃將利用各種優惠政策開展房

產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貴公司可透過中垠融資租賃根據兗礦集團的營運需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兗礦集團提供設備租賃的方式，有效控制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並獲得收益。

(v) 兗礦集團財務建議提供金融服務

兗礦集團財務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且兗礦集團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兗礦集團和 貴集團的成員單位，因此兗礦集團財務運營風險低；兗礦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且不遜於兗礦集團財務向兗礦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 貴公司直接持有兗礦集團財務25%股權，可以從兗礦集團財務的利潤中得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優化 貴集團財務管理、提高 貴集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該等交易不會損害 貴公司利益，亦不影響 貴公司的獨立性。

誠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由 貴公司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到，與獨立股東於2012年5月批准之初始條款相比，除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延後三年及包括新增的資產租賃服務及培訓服務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亦於 貴公司2012年至2013年的年報內留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 貴集團與兗礦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2012年及2013年進行的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所有該等交易均；(i)由 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釐定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或從 貴集團獲得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2)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金額並無超過獨立股東與董事會批准的2012年至2013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

2012年及2013年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監管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i)已取得董事會批准；(ii)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是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2012年及2013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留意到，貴公司與兗礦集團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受年度上限及各協議訂明的條款規限。由於各自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久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續簽將確保安排的持續性，從而便於貴公司以更加靈活高效的方式經營業務。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由貴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V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各項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共同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i) 條款

各項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ii) 定價

(1) 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a) 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或
- (b) 倘上文(a)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2) 成本價格

「成本價格」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如須計算成本價格，兗礦集團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計算該等成本價格的完整帳冊和記錄。

(3) 國家定價

「國家定價」指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釐定的價格。

(iii) 全年需求的協調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可以於每年12月31日前議定下一年度計劃，並可以在符合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iv) 付款

- (1) 支付建議持續關聯交易協議下的代價可以通過一次性或根據下文(2)項分期支付；
- (2) 協議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有關交

易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實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一般是以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及招標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而詢價，通過本地報章等多種媒體資源刊發招標公佈以釐定市場價格。 貴公司銷售部門將不時根據採購需求更新相關資料，並將繼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根據上文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吾等隨機審閱了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所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所選示例交易的交易價格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考慮上述程序，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公司已制定程序確保未來銷售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除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包含的資產租賃服務及培訓服務外，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間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吾等認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吾等亦從上述主要條款中注意到，該等供應及服務將按在相同地區或中國（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類型供應或服務的價格提供予兗礦集團。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有關分析，吾等認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因此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VII.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						
A1. 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2,351,420	1,923,486	2,501,045	1,306,417	2,659,943	1,025,455
A3.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2,467,930	1,552,758	1,404,710	1,196,372	1,312,750	962,671
收入						
A1. 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	-	-	-	102,800	2,156
A4.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4,163,900	3,635,988	4,180,900	3,294,968	5,315,900	2,326,138
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						
A6.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原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	1,820,000	1,820,000	2,150,000	2,100,000	930,000	930,00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之公佈所述，因自2012年以來國內外宏觀經濟增長下滑，實際交易價及實際交易量相比預算數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於2013年，因國內嚴重的霧霾天氣，國家竭力整治空氣污染問題，包括煤炭消耗控制；因此，煤炭行業的經濟利益以及 貴公司的經濟利益大幅下跌。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與歷史年度上限之間存在差異。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歷史年度上限之間存在差異的主要理由如下：

A1 現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與現有專項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在國內外煤炭行業均有所下滑的情況下，中國煤炭生產商自2012年以來遭遇艱難時期。為降低影響， 貴公司於2013年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及一系列成本節省措施，包括(i)大幅削減員工福利及離退人員福利以降低相關支出；及(ii)保留簡單的基本保養及維修工程，取代設備及機械的重大維修，以減少保養及維修支出及汽車運輸支出。鑒於以上所述，勞務及服務供應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由於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的煤礦選煤廠的施工進度落後於計劃及 貴公司尚未商定與兗礦集團的煤炭洗選加工服務費， 貴公司於2014年下半年尚未向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提供煤炭洗選加工服務，從而降低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A3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由於材料物資及設備的實際採購費用低於估計採購費用以及 貴集團削減大型機器設備採購方面的資本支出，實際交易金額遠遠低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A4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貴公司參考2012年第一季度煤炭、甲醇、鋼材及其他金屬的平均售價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由於煤炭、甲醇、鋼材及其他金屬的售價近年來持續下跌，實際交易金額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A6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原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

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准許存入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而實際交易金額指於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存入兗礦集團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兩者之間並無差異；且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ii) 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			
A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2,496,600	2,641,900	2,777,200
同比百分比變動		5.8%	5.1%
A3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1,387,000	1,544,000	1,719,000
同比百分比變動		11.3%	11.3%
收入：			
A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311,640	414,700	604,340
同比百分比變動		33.1%	45.7%
A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 及設備租賃協議	5,827,150	6,560,700	7,334,250
同比百分比變動		12.6%	11.8%
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			
A6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同比百分比變動		-	-

國泰君安函件

(iii)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A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吾等已獲得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列表，詳情概述如下：

勞務及／或服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a) 工程施工和管理	522,314	296,498	900,000
(b)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19,406	24,000	258,000
(c) 汽車運輸服務	14,119	7,703	12,000
(d) 供暖	42,418	26,732	50,600
(e) 房產管理	80,042	102,840	140,000
(f) 機械設備維修	266,849	143,939	400,000
(g) 員工個人福利	33,703	18,743	56,000
(h) 離退人員福利	327,620	405,000	630,000
(i) 資產租賃服務	—	—	50,000
總計	<u>1,306,471</u>	<u>1,025,455</u>	<u>2,496,600</u>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服務			
(j) 煤礦營運服務	—	2,156	197,000
(k) 煤炭洗選加工服務	—	—	107,640
(l) 培訓服務	—	—	7,000
總計	<u>—</u>	<u>2,156</u>	<u>311,640</u>

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a) 工程施工和管理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施工和管理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4百萬元至人民幣900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一系列外部資源開發項目建設於2014年下半年已完成並開始試產，如內蒙古鄂爾多斯甲醇項目及轉龍灣煤礦項目，且該等項目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進行小型建設工程及維護；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石拉烏素煤礦及營盤壕煤礦在建並預期將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開始投產。而且，董事認為，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2014年產生的實際材料成本及2015年員工平均工資估計上漲約12%，材料價格估計平均增加約3%及材料消耗估計平均增長10%。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載列上文所述各項目預期開工日期及資本開支根據獨立專業機構(為獨立專業第三方)發出的各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釐定的建設計劃，吾等注意到，儘管蒙古鄂爾多斯甲醇項目及轉龍灣煤礦項目於2014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設，總建設費用經兗礦集團確認將於2014年底確定，故與當時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建設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下降。此外，石拉烏素煤礦及營盤壕煤礦仍在建，預期分別將於2015年及2016年投產， 貴公司被認為於未來數年將需兗礦集團提供更多建設服務；及(ii)2014中期報告，了解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項目總施工預算及施工投資對項目預算比率(載列期內有關項目建設中所投資的累計比例)並因此了解該等項目的施工進展。吾等注意到，除處於建設初期階段的營盤壕煤礦外， 貴公司對其他項目的建設投資少於77%，

因此預期 貴公司將於2015年繼續投資建設。此外，於評估員工工資及材料價格估計上漲時，吾等已將員工工資估計增長與山東省政府分別於2012年2月29日、2013年2月27日及2014年2月27日發佈的通知中所載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員工工資增長基準線（「工資增長基準線」）進行比較，並注意到，2012年及2013年工資增長基準線為15%，而2014年工資增長基準線則為12%，代表山東省2012年至2014年員工工資的預期增長率。鑒於以上所述，對於在估計其員工工資在未來三年的增長時採用12%之預期增長率， 貴公司持保守觀點。另外，吾等已將材料價格的估計增長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4年4月刊發的「全球經濟展望」中所載中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年度百分比變動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中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消費物價指數（「中國消費物價指數」）預計年度百分比變動亦為3%，吾等注意到，在估計未來三年的平均材料價格增長時， 貴公司採用相關固定預計年度百分比增長率。

(b)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至人民幣258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i)國家制訂了更加嚴格的安全生產規定， 貴公司管理層旨在強化生產安全，增加煤礦溝通頻率及持續期，以密切監控煤礦生產環境及進度，因此， 貴公司於2014年設立多項監管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系統、礦震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系統等）；及(ii)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持續擴大其業務範圍，根據其擴張計劃，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未來數年將進行更多煤礦項目，董事預期於新煤礦項目及目前在建項目應用定制信息系統並開始運行上述系統，因此，對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ERP系統網絡服務、VPN連接服務、安全生產調度服務及數據庫系統容量等在內的信息化及通訊服務需求因此將大幅增加。鑒於兗礦集團於煤炭行業提供信息化及通訊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提供安全及專門電訊網絡（不同於市場供應商及兗礦集團提供的

網絡)，故 貴公司將大幅增加對兗礦集團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未來三年增加年度上限。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加強安全生產政策，吾等了解到，通過自2015年起改進煤礦現有信息化及通訊系統功能及在新建煤礦應用多種新型且更為先進的信息化及通訊系統， 貴公司致力於提升其生產安全。且吾等亦已審閱兗礦集團所提供各類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列表，包括各類服務數據或容量的估計使用及兗礦集團現時就各類相關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列表。吾等注意到服務收費與2014年所收取費用大體相同，且吾等已將相關費用與市場中就提供相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儘管現有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使用次數估計將會增加(包括辦公網絡接入(預期於2015年將增加17個端口)；生產調度及監控系統(預期將改善7個子系統的功能並應用新的雲資源系統)；ERP系統及有關技術服務(預期將應用新的雲服務及租用遠程數據庫及存儲空間)；及配電專用權限服務(預期將增加2個專用網絡接口，且原有7個專用網絡接口的容量將比於2014年提供的現有容量擴大10倍))服務費用與市場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在新開煤礦應用多項新服務，包括辦公自動化服務、門戶網站維護服務、煤炭交易系統及視頻會議系統。鑒於估計服務容量將大幅增加，估計服務費用以至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會增加。吾等了解到，兗礦集團將提供的若干服務乃專屬 貴公司，市場服務供應商僅可提供基礎信息化及通訊服務及數據接入服務，而不能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專業應用開發及維護服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市場服務供應商不能滿足 貴公司需求。因此，隨著 貴公司業務發展，對兗礦集團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因此，於評估管理層對該業務發展現況的陳述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已提供及預期於2013年至2015年兗礦集團將提供的信息化及通訊服務列表及相應費用。

(c) 汽車運輸服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汽車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並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荷澤能化趙樓煤礦的煤炭產量預計將增加，故從荷澤能化趙樓煤礦運送生產設備至 貴公司總部作為維修保養預計將更加頻繁，此舉將增加汽車服務費。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2014中期報告，當中載列荷澤能化趙樓煤礦於2014年上半年的煤炭產量及銷量與2013年同期相比增加。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荷澤能化趙樓煤礦的煤炭產量預計於未來三年將增加，故 貴公司將對兗礦集團汽車服務的需求將增長。

(d) 供暖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暖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人民幣51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估計乃經計及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南屯煤礦及濟寧三號煤礦所需供暖面積及供暖用量將會增加。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南屯煤礦及濟寧三號煤礦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供暖用量、供暖單價及供暖費總額。吾等已審閱有關地方部門濟寧物價局於2009年4月16日發佈的定價政策及 貴公司在估計相應年度上限時採用的單價，吾等並留意到，所用單價屬於濟寧物價局制定的價格範圍內，且與兗礦集團於2014年所收取費用相同。倘估

計供暖單價保持不變，吾等了解到未來三年供暖面積的增加導致估計供暖用量估計增加，與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相符。

(e) 房產管理服務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房產管理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董事預計 貴公司總部的經營場所並無變動，因此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礦集團管理的房產面積作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礦集團將管理的房產面積並無變動。因此，有關房產管理的估計開支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兗礦集團將為 貴公司管理的於2013年至2017年各經營場所的面積列表及於2013年至2017年兗礦集團所收取的單位費用，吾等留意到，兗礦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的經營場所總面積及單位費用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場所總面積及單位費用並無差異。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成本價格時，倘計算管理成本，兗礦集團將向 貴公司提供全部賬目記錄。吾等已審閱兗礦集團提供的相關會計記錄，並注意到其按照成本價格。

(f) 機械設備維修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礦設備及機器維修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6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由於 貴公司將承接更多外部資源開發項目，

兗礦集團提供的維修服務範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由 貴公司總部逐漸擴大至若干煤礦，包括荷澤能化趙樓煤礦電廠、轉龍灣煤礦及天池煤礦。經考慮 貴公司總部煤礦的地質狀況的惡化導致對其機械設備帶來重大損害，以及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預計於未來數年溫和增長，董事預期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年度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將會增長。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i) 貴公司煤礦設備及機器列表，當中載列預計維修的煤礦設備及機器的種類，各類設備及機器保養及維修工程所需時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維修及保養費用，並注意到估計對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將會每年增長。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清單乃根據 貴公司的擴大計劃及參考往年實際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而編製。因機器及設備的預期增加，相應的估計維修及保養費亦預期增加；及(ii) 吾等亦已審閱兗礦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 貴公司及獨立於兗礦集團的第三方提供同類維修及保養工程的發票(按抽樣基準)，且注意到，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並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據兗礦集團管理層告知，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付款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大致相同。此外，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礦設備及機器保養及維修服務的估計主要基於 貴公司外部資源開發項目的進展及地理位置。吾等已獲得該等項目的列表，當中載有各項目的預計生產開始日期及該項目的設備及機器的維修及保養計劃，並注意到設備及機器已於2013年及2014年進行小規模維修及保養檢查，及於日後三年將進行大規模維修及保養檢查。因此，帶動兗礦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增加。此外，於評估僱員工資及物價的估計增長，吾等亦已分別考慮2014年工資增長基準線12%及2014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3%。吾等認為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增加與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相符。

(g) 員工個人福利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個人福利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人民幣56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董事已考慮到煤礦現場工人所在煤礦的艱苦工作及生活環境，董事擬按現有僱員的平均僱員福利為基準向於開始投產或將投產的煤礦的煤礦現場工人增加僱員福利，包括轉龍灣煤礦項目（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施工並開始試產）及石拉烏素煤礦項目及營盤壕煤礦項目（分別定於2015年及2016年投產）；以及未來三年員工工資及材料價格上漲。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兗礦集團目前提供的各種員工個人福利估計年度上限的列表。於評估員工工資及材料價格的估計上漲時，吾等已考慮2014年工資增長基準線12%及2014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3%。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計算僱員福利成本時，兗礦集團已向 貴公司提供其完整賬目記錄。吾等已審閱兗礦集團提供的相關會計記錄，並注意到其按照成本價格。

(h) 離退人員福利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離退人員福利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至人民幣630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董事已考慮於2015年離退人員人數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均離退人員福利的增加以及於未來三年員工工資及材料價格的上漲。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一份列表，列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離退人員人數及實際離退人員福利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之預計離退人員人數及預計離退人員福利。吾等注意到，截至2013

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約1,130名、1,080名及980名離退人員，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人均實際離退人員福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300元、人民幣16,300元及人民幣29,500元。根據2013年報，為控制成本，貴公司減少員工工資及薪金開支(包括僱員福利)；因此，在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將不考慮人均實際離退人員福利金額。相反，在預計未來三年離退人員福利增長時，吾等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人均實際離退人員福利的平均值(即約人民幣30,000元)為基準並考慮每年12%之年度增長(參考工資增長基準線)。根據僱員退休計劃，未來三年平均將有約1,100名員工達到退休年齡並符合資格領取相關福利。因此，離退人員福利總額估計將相應增長。估計增長據認為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致。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計算退休福利成本時，兗礦集團已向貴公司提供其完整賬目記錄。吾等已審閱兗礦集團提供的相關會計記錄，並注意到其按照成本價格。

(i) 資產租賃服務

從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未來數年對機器及設備需求的預期持續增長主要受貴公司擴張以及近年來新煤礦項目開始生產所帶動。由於貴公司對機器及設備特殊功能的要求，董事預期，其可能無法在市場採購相關機器及設備。如董事所告知，兗礦集團能夠生產符合貴公司特定需求的機器及設備。鑒於上文，董事預期按市價向兗礦集團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 貴公司於2014年9月10日刊發的意向書副本，當中載列建議機械設備租賃安排及預計年度租賃費及(ii)建議將向兗礦集團租賃的機器及設備清單以及相應租賃費用。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服務

(j) 煤礦營運服務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將向兗礦集團提供的煤礦營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至人民幣197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兗礦集團的金雞灘煤礦於2014年8月開始試運行，而貴州煤礦及新疆煤礦則定於2015年開始試運行。如董事所告知，根據兗礦集團的生產計劃，預期該三個煤礦的產量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內將會增長，而估計單位煤礦運營服務費保持不變，因此 貴公司將提供的煤礦營運的服務費用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增長。估計單位煤礦運營服務費乃參考2014年就於當地或相鄰區域提供相同或類似煤礦運營服務收取的標準服務費釐定。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兗礦集團於2014年9月10日刊發的意向書，當中載列貴州及新疆的煤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產量及預計年度營運的服務費以及 貴公司收取的單位服務費；(ii)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4年2月26日訂立的提供營運服務協議的副本，當中載列 貴公司就金雞灘煤礦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每噸的協定服務費用；及(iii)未來三年金雞灘煤礦的預計產量。吾等注意到，金雞灘煤礦(於2014年8月開始試產)的產量預計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百萬噸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產量約8百萬噸(假設按滿負荷生產)，且根據其他煤礦的生產記錄，預期於其後年度每年將增加約8%；吾等亦注意到，於未來三個年度各年，貴州及新疆煤礦的預期產量分別約為4.5百萬噸及1.5百萬噸。吾等獲得兗礦集團就該3個煤礦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作出的批准並進行審查。鑒於以上所述，若各估計單位煤礦運行服務費保持不變，金雞灘煤礦產量的預期增長與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一致。吾等已審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類似煤礦營運服務，以及獨立第三方向兗礦集團所提供者的發票(按抽樣基準)，並注意到，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所提

供的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據兗礦集團管理層告知，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所提供的付款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大致相同，因此，貴州及新疆的煤礦各自之估計單位煤礦運行服務費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對相同省份或鄰邊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煤礦營運服務所收取相關費用一致。

(k) 煤炭洗選加工服務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兗礦集團提供煤炭洗選加工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增至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同服務歷史交易金額為零。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於未來三年擴大提供予兗礦集團的煤炭洗選加工服務的範圍，以產生更多收入。鑒於兗礦集團若干新建的煤炭洗選加工廠（包括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選煤廠（於2014年開始運行）、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青龍煤礦選煤廠及發耳煤礦選煤廠（於2014年第四季開始試運行）及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金雞灘煤礦選煤廠（將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運行））開始營運，董事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向上述選煤廠增加提供煤炭洗選加工服務。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i)上述選煤廠的營運計劃（列明各選煤廠須加工的煤炭數量及各自的服務費）；及(ii)兗礦集團於2014年9月10日刊發的意向書副本，當中載明預計將由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洗選加工服務範圍及所收取的各選煤廠各自之服務費。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顯示所處理估計煤炭量的經營計劃由兗礦集團提供且估計已假設相關選煤廠滿負荷進行煤炭洗選並僅處理其本身煤礦所產煤炭。吾等注意到，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選煤廠於2015年至2017年估計加工煤炭量為800,000噸，乃基於2014年實際煤

炭加工量 720,000 噸，為選煤廠的最高年度煤炭加工能力（根據兗礦集團對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批復得出），2015 年至 2017 年，青龍選煤廠（將於 2015 年開始運行及提供煤炭洗選服務）及發耳選煤廠（將於 2015 年開始運行及提供煤炭洗選服務）之估計加工煤炭量均為 1.2 百萬噸，為該等選煤廠的最高年度煤炭加工能力（根據兗礦集團對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批覆得出），而金雞灘選煤廠（將於 2016 年下半年開始運行及提供煤炭洗選服務）於 2016 年估計加工煤炭量為 3.3 百萬噸，乃基於選煤廠的最高年度煤炭加工能力之三分之一，於 2017 年估計加工煤炭量為 10 百萬噸，乃基於選煤廠的最高年度煤炭加工能力（根據兗礦集團對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批覆得出）。由於向兗礦集團提供煤炭洗選加工服務發生在 2014 年第 4 季度，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類似煤炭洗選服務的發票（按抽樣基準）及 貴公司經過電話、電郵、傳真及現場走訪獨立第三方進行市場調研，並注意到，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所提供的價格不低於當地市場價格，據兗礦集團管理層告知，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所提供的付款條款與當地市場提供者大致相同。於評估 貴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時，吾等已計及上述各選煤廠的估計產量及參考其他市場服務供應商所收服務費而計算的單位服務費。

(1) 培訓服務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兗礦集團將不再要求其專家及工人參加外部培訓學校的生產安全培訓課程，旨在嚴格控制未來三年的培訓費用；反之，兗礦集團將需要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提供培訓服務，因為 貴公司的該附屬公司為中國煤炭工業環保安全培訓中心，於提供有關煤炭工業環保安全的培訓方面具備資格證書，與外部培訓學校提供的課程相比，其可按相對較低的成本提供培訓課程。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i) 貴公司的培訓預算，當中載列預計參與培訓課程的人數、貴公司將向兗礦集團收取的培訓費及其他開支；及(ii)兗礦集團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的意向書副本，當中載明兗礦集團請求 貴集團提供培訓服務及估計培訓服務費。

A3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4百萬元至人民幣1,387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擴大業務經營以及預期於2015年及2016年開始建設的若干外部資源開發項目(包括石拉烏素煤礦項目及營盤壕煤礦項目)，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2015年國內煤炭產量將增長約11%，對相關材料物資及設備的需求及採購數目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會增長。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 貴公司在計算2015年至2017年材料及設備採購的年度上限時僅參考2015年國內煤炭產量的預期增長。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i) 貴公司致兗礦集團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的函件，當中載明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兗礦集團採購材料物資及設備的數量及金額；(ii)載明各外部資源開發項目預期動工日期及資本開支的建設計劃；且吾等注意到，自兗礦集團購買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外部資源勘探項目的資本開支；(iii)兗礦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 貴公司及獨立於兗礦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同類材料物資及設備的發票(按抽樣基準)，且注意到，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並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般等同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A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吾等已獲取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列表，詳情概述如下：

供應及／或服務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煤炭銷售	2,839,839	1,892,347	3,671,000
(b) 材料物資及設備供應	328,732	307,970	1,053,000
(c) 甲醇銷售	126,398	125,821	768,000
(d) 設備租賃	—	—	335,150
	<u> </u>	<u> </u>	<u> </u>
總計	<u>3,294,968</u>	<u>2,326,138</u>	<u>5,827,150</u>

(a) 煤炭銷售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煤炭予兗礦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至人民幣3,671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兗礦集團將因煤價下跌以及兗礦集團煤化學製品及電解鋁項目營運表現的持續改善而增加對煤產品的需求及產能。 貴公司將與兗礦集團協定煤炭預期年度需求及價格，從而估計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i) 兗礦集團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之意向書副本(當中載明建議年度煤炭採購量及按市價計算的估計年度採購費用)；(ii) 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兗礦集團及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銷售同類煤炭的發票(按抽樣基準)。吾等注意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煤炭單位售價不低於向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收取的同

類煤炭單位售價；及(iii)客戶關係管理計劃文件，並注意到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並不長於上述(ii)中所述向經選擇客戶所提供者。就估計銷量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兗礦集團已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煤化學加工產品的產量增長，並因此增加煤炭採購量以保證 貴公司於未來三年的穩定供應。吾等業已了解到兗礦集團現正提高其產能及營運效率，由於煤價相對較低可減少總成本並提高盈利水平，兗礦集團擬生產更多煤化工產品。根據天津港煤炭價格，於2014年11月21日各類煤炭的價格相比過往去年同期下降7.95%至11.38%。另外，吾等從兗礦集團獲得年度生產計劃，並注意到煤化工產品產量於未來三年預計將增加約5%，經兗礦集團確認，產量增加乃由於相比煤炭業務更高的利潤率令煤化工產品預期增長，並與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一致。吾等注意到，如 貴公司2014中期報告所述，煤化工業務(如甲醇)毛利率為31.62%，上升約7.96%，而煤炭業務利潤率為17.34%，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28%。吾等就此與 貴公司討論，且吾等注意到兗礦集團情況如上文所述與 貴公司情況相似。

(b) 材料物資及設備供應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兗礦集團供應材料物資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5百萬元至人民幣1,053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材料物資及設備的價格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預期將上漲。 貴公司將與兗礦集團協定材料物資及設備預期年度需求及價格，從而估計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載列未來三個年度將自 貴公司購買的材料物資及設備的估計數量的列表；(ii)兗礦集團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之意向書副本(當中載明材料物資及設備的估計年度採購費用)。於評估材料

及設備價格的估計上漲時，吾等已考慮2014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3%；(iii)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兗礦集團及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供應同類材料物資及設備的發票(按抽樣基準)。吾等注意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該等材料物資及設備的售價不低於向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收取的同類材料物資及設備的售價及(iv)客戶關係管理計劃文件，並注意到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並不長於上述(iii)中所述向經選擇客戶所提供者。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4年1月28日就加強煤礦生產安全發出的執行文件，獲悉政府要求新開煤礦採用綜合型開採設備及機器並提高現有開採設備及機器的性能，並大力宣傳煤礦安全標準化及自動化。如上所述，貴州煤礦及新疆煤礦定於2015年開始試運行，兗礦集團將相應增加材料物資採購量，因此，建議年度上限約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三倍。此外，根據2013年及2014年的過往材料物資用量，預期對材料物資(包括鋼材及有色金屬)的需求將會增長15%，以支持未來數年的生產。鑒於此，兗礦集團的年度設備需求據認為將會相應增長。

(c) 甲醇銷售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兗礦集團銷售甲醇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42百萬元至人民幣768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兗礦集團能夠透過其物流公

司銷售甲醇，董事計劃增加甲醇銷售渠道及擴大市場規模。經計及 貴公司內蒙古鄂爾多斯甲醇項目建設於2014年下半年已完成並開始試產，將增加可供向兗礦集團銷售的甲醇產品，因此，董事於未來數年將按市價增加對兗礦集團的甲醇銷售。 貴公司將與兗礦集團協定甲醇的預期年度需求及價格，從而估計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 載列建議甲醇年度購貨量及按市價計算的估計年度採購費用的兗礦集團發出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的意向書副本；且吾等已計算採購成本總額，並注意到其符合建議年度上限。(ii)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銷售同類甲醇的發票(按抽樣基準)。吾等注意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甲醇單位售價不低於對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收取的甲醇單位售價相若；及(iii) 客戶關係管理計劃文件，並注意到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並不長於上述(ii)中所述向經選擇客戶所提供者。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兗礦集團的預期甲醇銷售處於 貴公司的銷售目標範圍內。吾等已獲得蒙古鄂爾多斯甲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並注意到相關項目的最高產能為每年900,000噸。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陝西榆林甲醇項目2014年之甲醇歷史產量100,000噸以及蒙古鄂爾多斯甲醇項目最高產能之三分之一(即300,000噸)釐定。此外，吾等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有關銷售甲醇的2015年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主要由於兗礦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取得的訂單增加。吾等已審閱及取得兗礦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取得的訂單總金額及與2014年同期取得的訂單總金額，認為2015年取得的訂單數目增加的趨勢將會持續且就銷售甲醇的金額而言，與2015年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相符。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估計據認為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一致。

(d) 設備租賃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為零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兗礦集團租賃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將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

討論中，吾等了解到，兗礦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增加若干煤礦的產量，因此，兗礦集團的煤炭開採對綜合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將上升。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垠融資租賃乃成立於2014年5月，將按照兗礦集團的營運需求向兗礦集團提供房產租賃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鑒於以上所述，董事預期，按市價向兗礦集團提供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於未來三個年度將增加。貴公司將與兗礦集團協定預期將予租賃的機器及設備及相關租金，從而估計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兗礦集團向貴公司租賃的機械及設備清單及相應賬面值；(ii)兗礦集團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之意向書副本(當中載明融資租賃安排、兗礦集團於未來三年根據融資租賃將租用的機械及設備總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該等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年度租賃費)。吾等留意到，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的價格於未來三年將會上漲，吾等已參考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並注意到彼等為一致。如上所述，兗礦集團將自2015年起從貴公司租賃新的標準自動化採礦設備及機器，以支持貴州和新疆煤礦的生產；此外，兗礦集團將租賃自貴公司的設備，取代正在現有煤礦運作的部分舊設備及機器，從而節省成本。吾等亦已了解，中垠融資租賃將租賃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的總面積為1,915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乃參考上海市浦東區及上海市周邊地區的相同標準及可資比較條件的若干物業租金費率而釐定。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租賃協議並核查與中垠融資租賃所租用物業的相同地區市場租金費率，有關租金費率並不低於貴公司向中垠融資租賃所提供的租金費率。預期於2015年至2017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35.15百萬元、人民幣664.70百萬元及人民幣994.25百萬元。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

廳於2014年1月28日就加強煤礦生產安全發出的執行文件，獲悉政府要求新開煤礦採用綜合型開採設備及機器並提高現有開採設備及機器的性能，並大力宣傳煤礦安全標準化及自動化。鑒於此，兗礦集團據認為將會相應增加設備租賃。

A6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而言，根據董事會函件，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含累計利息)人民幣930百萬元相比，董事會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兗礦集團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含累計利息)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30億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下列重要因素：

- (1) 本集團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歷史實際存款金額；
- (2)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貨幣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5億元及人民幣221億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
- (3) 貴公司計劃將存入更多存款於兗礦集團財務而非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乃經考慮(a)兗礦集團財務存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b)由於貴公司持有兗礦集團財務的25%股權，貴公司將從兗礦集團財務業務營運中獲得投資收益；及
- (4) 兗礦集團財務就貴公司的存款而應付的利率應根據於未來三年內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進行調整。

於評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各相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貨幣資金(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介乎約人民幣155億元至人民幣244億元(如貴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2013年報及2014中期報告所載)。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根據貴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並經考慮未來收益增長，貴公司已預測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水平。另外，吾等業已了解到，為增加利息收入，貴公司擬自2015年起將存款人民幣30億元由一家主要銀行轉至兗礦集團財務。吾等已審查主要銀行(貴公司於該銀行的日常存款保持在人民幣30億元以上水平)作出的確認，且吾等亦已就此與該主要銀行討論。吾等亦在與貴公司及兗礦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中知悉，彼等擬透過該項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結算以減少交易費用。

然而，股東須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能維持有效的未來事件及假設相關的多項因素釐定，固並非對貴集團現金餘額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兗礦集團將收取的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iv) 建議年度上限百分比變動

根據董事所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原因概述如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內適用建議 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變動的原因
A1 建議勞務及服務 互供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 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約8.8%。	受採煤設備及機械服務保養及維 修的預期增加所帶動，乃由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 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約10.6%。	(i) 貴公司承接更多資源開採 項目，因此兗礦集團所提 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範圍 將由 貴公司總部逐步拓 展至若干煤礦； (ii) 貴公司總部煤礦的地質條 件惡化導致對機械設備的 損害增大；及 (iii) 材料物資價格上漲。	

國泰君安函件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內適用建議 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變動的原因
A3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	(i) 預期於2015年及2016年有若干外部資源開發項目開始建設；對相關材料物資及設備的需求及購貨量預期於未來三個年度增長。
A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	(i) 材料物資價格上漲；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對煤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兗礦集團的產能增加；及 (iii) 兗礦集團的對煤礦綜合機械及設備的需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上升。
A6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	不適用。

A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評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逐年變動主要由提供開採設備及機器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離退人員福利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帶動。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處了解到，此乃由於煤礦地質條件持續變化導致採礦設備及機器損耗及折舊加快，而大修及保養監察的次數亦隨之逐年增多。如上文所述，吾等已獲得開採設備的維修及保養計劃，吾等注意到，開採設備及機器於2013年及2014年已作簡單維修，而於2015

年至2017年須進行大修以確保相關設備正常運行；且吾等亦已考慮董事經參考2014年工資增長基準線及2014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的員工工資及材料物資價格增長。

A3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評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透過(i)獲得及審閱載列 貴公司各外部資源開發項目預計施工日期及資本開支計劃的施工計劃；及(ii)審閱2014中期報告，以了解該等項目的進度而考慮 貴公司外部資源開發項目的進度。

A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於評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i)透過獲得及審閱載列煤炭、甲醇及設備的建議年度採購量的兗礦集團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之意向書副本而考慮兗礦集團對煤炭及甲醇的需求；及(ii)透過獲得及審閱向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銷售同類煤炭及甲醇以及租賃類似或同種設備的發票(按抽樣基準)而考慮煤炭、甲醇及設備的市價。吾等亦已注意到由於預計相關估計單價及銷量於相關期間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甲醇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變動。2015年至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增長被視為符合煤炭及材料以及設備供應需求以及設備租賃的估計增長。

A6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於評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2013年報及2014中期報告所載於各相關報告期間結束時的 貴集團貨幣資金(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介乎約人民幣155億元至人民幣244億元。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下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約相當於2014年9月30日 貴集團貨幣資金(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12.3%。 貴公司在存入最高每日金額後將在日常經營中有大量正現金流。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 貴集團可能存放的日常存款約人民幣30億元。此外，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年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2014年9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不到7.2%。有關吾等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基準及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請參閱上文第(iii)節A6。

鑒於以上所述，考慮到中國煤炭行業的歷史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收入，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上市規則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條件

上市規則對建議年度上限施加若干條件，尤其是，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越，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如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不能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越， 貴公司將刊發公佈。因此，適當措施已予制定，以規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IX.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由 貴公司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認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酌情批准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2014年11月27日

本集團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利潤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隨附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16至237頁、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11至222頁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11至215頁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第60至251頁查閱。亦請參閱上述報告的超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822/LTN20140822761.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7/LTN20140327950.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22/LTN20130322745.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23/LTN201203231019.pdf>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2014年9月30日(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貸款	3,633,828
有抵押貸款	33,794
機器抵押貸款	—
融資租賃	44,075
擔保票據	9,998,750
	<hr/>
	13,710,447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貸款	13,682,292
有抵押貸款	18,659,004
機器抵押貸款	1,800,000
融資租賃	1,587,878
擔保票據	16,069,817
	<hr/>
	51,798,991
總計	<hr/> <hr/> 65,509,438

借款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8,693百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316百萬元、擔保票據為人民幣26,069百萬元、融資租賃為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按揭貸款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人民幣45百萬元、物業、廠房設備人民幣2,529百萬元、房屋建築物人民幣46百萬元、礦井建築物人民幣194百萬元、礦物儲備人民幣12,519百萬元、附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6,177百萬元作抵押。

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分別授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提供有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及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形式)、其他借款或性質上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充足營運資金

經計及建議認購事項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現時所需。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前景

(一) 2014年下半年經營策略

2014年下半年，受全球宏觀經濟持續低迷影響，國內外煤炭市場仍將面臨供大於求的局面。隨著中國政府定向調控政策逐步落實，以及大型煤炭企業結束壓價銷售競爭策略，預計全球煤炭價格將呈現低位盤整態勢。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和不利局面，本集團將以全面實施「三減三提」全流程價值再造工程為總抓手，採取更加有力的舉措應對挑戰，確保公司穩健發展。2014年下半年將重點實施以下經營措施：

科學組織生產，實現增量提效。省內礦井，堅持增產量與保接續、保安全與降成本並重，保持穩產高效；省外礦井，突出增量挖潛、提質提效，確保現有礦井產量穩定，提高新建礦井建設速度；境外礦井，增優減劣，提高盈利能力較強礦井和煤炭品種的產量，加快莫拉本煤礦二期等優質項目開發。

拓展營銷體系，實現創收創效。科學分析市場，實施精準營銷，確保煤炭品種組合最優、經濟效益最大。增加原煤入洗量，加強精煤市場開發，實現提質提效新突破。做大煤炭配銷，實現低價位產品增值、區域市場整合。完善銷售網點布局，加強陝蒙新區、沿江沿海沿河和澳洲進口煤炭市場開拓，提高市場佔有率。依托現有物流貿易平臺，以風險防控為前提，著力提升貿易創效能力。

保持成本優勢，實現降本增效。以實施成本頂線控制為核心，通過全品種集中比價採購，實施零基管理控支出，統一歸集、調劑備用設備物資，加大廢舊物資再利用，精簡人員等綜合措施，挖潛降本，提高邊際貢獻。

加強運營管理，實現增值提效。優化資本運營，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資產負債率。加強資金管控，提高現金儲備，確保資金鏈安全。創新財務管理，適時開展結構性存款理財。強化績效目標考核，發揮績效目標激勵約束作用。

強化項目建設，實現提速發展。加快在建項目施工和手續辦理，抓好投產項目運營，盡快實現達產達效；做好後續項目戰略儲備，保障公司中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影響及應對措施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受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影響，煤炭市場呈現總量寬鬆、結構性過剩態勢。同時，受能源政策調控、關聯行業打壓、境外煤炭衝擊、行業內部博弈等擠壓，本集團煤炭產品價格存在較大的下行波動風險。

應對措施：面對產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抓好市場分析研判、銷售布局調整和銷售方式創新，加快營銷資源整合，發揮規模、區位和品牌等營銷優勢，實施國際國內一體化營銷戰略，提升營銷話語權，最大限度規避市場價格波動對本集團利潤的不利影響。

產品貿易風險

本集團近年來煤炭貿易量連續大幅增長。受市場需求的變化和價格的波動影響，煤炭貿易盈利水平較低。同時，由於煤炭貿易供應商大部分為經營性供應商，預付資金佔用大，安全風險較高。

應對措施：針對煤炭貿易風險，本集團將建立完善市場信息分析機制和貿易風險評估機制，通過跟蹤市場動態，把握貿易時機，規避市場風險。著力強化實體貿易，突出規模效應，降低採購成本，提升貿易盈利水平，規避資金風險。

安全生產風險

本集團三大業務板塊「煤炭開採、煤化工、電力」均屬於高危行業，安全生產的不確定性因素比較複雜。隨著本部礦井安全生產周期不斷延長，現場安全管控意識有所麻痺，加之外部新建項目即將投產帶來的安全新問題，使本集團面臨較高的安全生產風險。

應對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嚴格落實安全主體責任，優化安全管理運行機制，嚴抓安全素質提升，深化安全風險預控管理，強化安全技術基礎管理與安全監管檢查，對安全生產繼續進行有效管控。

融資債務風險

本集團近年來資產負債率有所提高，償債能力有所降低。受此影響，融資難度加大，融資成本上升。

應對措施：為緩解融資債務風險，本集團將通過(i)合理預測資金需求，積極拓寬融資渠道與方式，高度融通境內外資金；(ii)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和融資成本，有效確保本集團的安全資金存量；及(iii)加強現金流入管理和融資工作力度，有效確保本集團運營現金流。

管控效能風險

隨著本集團產業延伸和經營區域的不斷擴展，子公司的管理難度也隨之上升，難以適應本集團快速發展的要求；加之子公司管理基礎薄弱，導致本集團對子公司的管控效能不佳，面臨較多風險。

應對措施：本集團將加快構建適應自身特點、管控有力、內外協同、靈活高效的管控體系：一是推動管理文化創新和企業文化的融合；二是完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控體系建設；三是加大對境內外子公司的資產與協同管理；四是建立可靠暢通的管理信息溝通機制；五是加大對子公司的監督考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內容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A股數目 (股)
吳玉祥	董事、財務總監	20,000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A股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希勇先生及張新文先生為兗礦集團的董事／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兗礦集團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1) 於2014年4月9日，本公司擇機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市支行（「**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市支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支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礦區支行及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燕山支行（「**齊魯銀行**」）分別簽訂了理財產品協定以認購某些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49億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公佈。

- (2) 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兗礦集團財務及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未來能源**」）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兗礦集團財務受本公司委託向陝西未來能源發放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提供資金。委託貸款乃提供於陝西未來能源作項目建設用途以及由兗礦集團以其持有的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作為質押擔保。因此，本公司及兗礦集團亦於2014年5月1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兗礦集團以其持有的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向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對本公司本次委託貸款承擔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擔保責任。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的公佈。

- (3) 於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農業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齊魯銀行、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濟南高新支行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廣州中山四路支行分別簽訂了理財產品協定以認購某些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張寶才先生。
- (b)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
- (e)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4年12月1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四樓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第4段提及的國泰君安的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合約的副本；
- (f) 本集團於2012及2013財政年度的年報；
- (g) 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已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h) 公司章程。

2014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4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及資金支持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52%)要求增加若干議案(載列如下)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通過的函件，新議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提議將《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混合債的議案》，作為增加的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發行的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補充公告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審議並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載列之決議案，以及下列增加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混合債的議案》：

1. 批准兗煤澳洲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可放棄基準按比例向兗煤澳洲股東發行總額約為23.077億美元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權利；
2.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條款認購發行項下可轉換混合債券；
3. 批准訂立資金支持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假設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均按初始轉換價格0.10美元轉換成轉換股份，且所有債券持有人(除本公司外)均行使其根據發行項下有權認購的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的轉換權，而導致本公司於兗煤澳洲的股份被稀釋最多約65.2%的情況下，批准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對兗煤澳洲約65.2%股權的可能視作出售；及
5. 批准、授權、確認及追認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及公司實際情況決定發行及認購事項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相關協議、辦理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登記手續等，並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履行公司內部必要的審批、披露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認為，上述增加之普通決議案內容屬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範圍，決議案提案人資格、增加決議案的提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會同意將《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混合債的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除增加上述新增決議案外，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會議討論審議事項、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股權登記日等相關事項均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11月27日

附註：

1. 有關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及公司之通訊地址等事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經修訂的《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將隨同本補充通知一起派發給公司股東。經修訂的《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將取代公司於2014年10月24日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刊發之代表委任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